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4/5/6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现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现变更为：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变更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